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補充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加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第四項補充協議(「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以修訂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若干條款。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1. 延長最後期限日

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及第三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及條件，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先決條件於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即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或之前達成後，方告作實。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履行配售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已同意將配售事項最後期限日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日。

2. 修訂配售價

根據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由3.10港元修訂為3.11港元(「**經修訂配售價**」)。經修訂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3.67港元折讓約15.3%；及
- (ii) 股份於緊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88港元折讓約19.8%。

經修訂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除上述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並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經補充配售協議、第二項補充配售協議、第三項補充配售協議及第四項補充配售協議補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修訂配售價，配售事項的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將分別為約99,500,000港元及99,200,000港元。按此基準，淨發行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3.10港元。

本集團擬按以下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約99,200,000港元：(i)約50%用於ChainStream的技術開發及平台擴展；(ii)約25%用於收購事項後的整合支援；(iii)約4%用於持續提升研發能力；及(iv)約21%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除本公告之補充資料外，該等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由於配售事項完成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李紅斌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黃亦斌先生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